

2024 年度
罗源县防震减灾中心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5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5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5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6
一、收支预算总表	7
二、收入预算总表	8
三、支出预算总表	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1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2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3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4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5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7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18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9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9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9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1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1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4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罗源县防震减灾中心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 （一）防御与减轻地震灾害。
- （二）负责辖区内建设项目防震。
- （三）行政执法及地震防测预报。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罗源县防震减灾中心部门包括1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0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罗源县防震减灾中心	财政全额拨款	3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4年，罗源县防震减灾中心主要任务是：我中心将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新形势下防灾减灾“两个坚持、三个转变”新理念、新思想、新成就，认真按照省市地震部门及县委、县政府的工作部署要求，全力抓好防震减灾工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 （一）继续加强地震台站管理，提高地震监测水平；
- （二）开展防震减灾宣传和演练，提高地震志愿者队伍建设；
- （三）做好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巡查巡检工作；
- （四）加强地震预警信息发布专用终端运行管理；
- （五）开展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应急标志提升改造工作；
- （六）做好“5.12”和“7.28”防震减灾工作；

（七）落实好中央、省、市、县委决策部署，认真完成省市地震部门及县委县政府下达的工作任务，继续抓好机关效能、平安综治和精神文明建设等各项工作。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二、外交支出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三、国防支出	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
五、事业收入	0	五、教育支出	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49
九、其他收入	0	九、卫生健康支出	4.48
十、上年结转结余	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十六、金融支出	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1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3.28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收入合计	106.4	支出合计	106.4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106.4	106.4	0	0	0	0	0	0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16	11.16	0	0	0	0	0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9	6.89	0	0	0	0	0	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4	3.44	0	0	0	0	0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1	2.51	0	0	0	0	0	0	0	0	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7	1.97	0	0	0	0	0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5	5.95	0	0	0	0	0	0	0	0	0
2210202	提租补贴	1.2	1.2	0	0	0	0	0	0	0	0	0
2240501	行政运行	55.75	55.75	0	0	0	0	0	0	0	0	0
2240504	地震监测	5.00	5.00	0	0	0	0	0	0	0	0	0
2240599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12.53	12.53	0	0	0	0	0	0	0	0	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06.4	84.14	22.26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16	11.16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9	6.89	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4	3.44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1	2.51	0	0	0	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7	1.97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5	5.95	0	0	0	0
2210202	提租补贴	1.2	1.2	0	0	0	0
2240501	行政运行	55.75	51.02	4.73	0	0	0
2240504	地震监测	5.00	0	5.00	0	0	0
2240599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12.53	0	12.53	0	0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二、外交支出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三、国防支出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
		五、教育支出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4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48
		十、节能环保支出	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十六、金融支出	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1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3.28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收入合计	106.4	支出合计	106.4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6.4	84.14	22.2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16	11.16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9	6.89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4	3.44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1	2.51	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7	1.97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5	5.95	0
2210202	提租补贴	1.2	1.2	0
2240501	行政运行	55.75	51.02	4.73
2240504	地震监测	5.00	0	5.00
2240599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12.53	0	12.53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	0	0

备注：本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	0	0

备注：本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06.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9.0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1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1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
310	资本性支出	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
312	对企业补助	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
399	其他支出	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84.1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9.07
30101	基本工资	14.9
30102	津贴补贴	13.99
30103	奖金	18.4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8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4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9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5
30113	住房公积金	5.9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5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1
30201	办公费	0.81
30228	工会经费	0.5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1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1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
310	资本性支出	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
312	对企业补助	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
399	其他支出	0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0.39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0.39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24 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出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2.53	12.53	0	0	
罗源县防震减灾中心	地震信息专用接收终端建设经费	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地震预警信息专用接收终端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榕政办【2018】94号	3	每年 12.53 万元	为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增强我县防震减灾水平，提高地震灾害应急响应速度	县级	12.53	12.53	0	0	项目法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4年，罗源县防震减灾中心收入预算为106.4万元，比上年增加2.79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医社保变动以及退休生活补贴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06.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2.1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106.4万元，比上年增加2.79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医社保变动以及退休生活补贴增加。其中：基本支出84.14万元、项目支出22.26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06.4万元，比上年增加2.79×万元，增长2.69%，主要原因是工资医社保变动以及退休生活补贴增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日常办公及活动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

（一）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费支出11.16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生活补助支出。

（二）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6.89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三）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3.44万元。主要

用于单位人员职业年金缴费以及退休职业年金及补缴支出。

(四)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2.51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医保缴费支出。

(五)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1.97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支出。

(六) 2210201-住房公积金 5.95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七) 2210202-提租补贴 1.2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提租补贴支出。

(八) 2240501-行政运行 55.75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工资等日常支出。

(九) 2240504-地震监测 5 万元。主要用于地震观测点维护及监测工作等支出。

(十) 2240599-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12.53 万元，主要用于预警信息专用接收终端建设和运行经费。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84.14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79.2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

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4.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等预算支出。

(二) 公务接待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39 万元，比上年增长 0.21 万元，增长 116.67%。主要原因是：上年接待次数增加。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及购置计划。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罗源县防震减灾中心共设置 1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

财政拨款资金 12.53 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地震信息专用接收终端建设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2.53	
	财政拨款:		12.53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为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安全感, 增强我县防震减灾水平, 提高地震灾害应急反应速度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9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风险预警预报率	≥90%
			设备数量	≥180
		质量指标	维护运营率	≥90%
			监测数据连续率	≥90%
	时效指标		支付(结算)及时性	100%
	社会效益指标		预报预警准确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单位满意度	≥95%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年度项目支出 22.26 万元, 其中 9.73 万属于基本支出, 故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 罗源县防震减灾中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6.17 万元, 比上年减少 0.8 万元, 降低 2.97%。主要原因

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罗源县防震减灾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罗源县防震减灾中心共有车辆0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